附件一

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河道砂石开采入围劳务作业

工程船只公开选用方案

一、选用标准和数量

1、鉴于湘阴采区现状，工程船只或工程船经营者必须熟悉采区水域且已办理工商许可、税务登记（以船舶所有权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为准）。

2、工程船只类型：工程船须为采挖功率2500KW-5000KW、具备砂卵石分离功能、有双筛双洗装置的吸砂式挖砂船;日产能（12小时）在15000吨以上；采挖所产生的砂含泥量不得高于2.0%、砂头子不高于3%，卵石含泥量不得高于8%；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4、选用入围后15个工作日内在湘阴县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后方可签订合同。

5、在签订入围劳务合同后，能按照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指定时间进入采区正常开采或疏浚。

6、船舶安全和环保相关要求：

①具备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

②航行状态时必须按内河船舶安全配员证书配备合格的持证船员，作业状态时配备人员必须相对固定且持有相关的资质认定证书；

③在醒目位置标明船名、船籍港；

④安装AIS设备，并有效登记和显示；

⑤船舶消防与救生设施按《船舶检验证书簿》要求配备齐全并能有效使用；

⑥配备“油水分离器”与“生活污水处理器”并能安全有效使用；

⑦船舶防污制度机制健全，必备资料记录完整，生活垃圾、污水、废油等船舶污染物必须统一回收，上岸处置，不能直排；

⑧必须购买了作业人员意外险;

1.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无盗采记录;
2. 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债务和诉讼纠纷及其他不良记录;

 9、选用入围作业工程船数量：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选用入围采挖作业工程船只（含备用）22条。

 二、优先选用条件：

近五年内在湘阴有河道砂石开采或疏浚作业经验的优先、岳阳港籍优先、采砂船主机功率大的优先（5000KW内）。

 三、定船流程及合同签订

1、编制资格审查清单。资格审查清单由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负责制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定备案。

2、报名资格联合审查。由湘阴县湘资砂石源有限公司在湘阴政府网和洞庭控股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资格审查条件和报名须知，凡符合报名条件的采砂工程船只，由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联合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确定入围工程船只。

3、入围工程船只选定。符合条件的工程船多于拟选用船数时，根据选用标准择优选定；符合条件的工程船排序末位者出现多艘条件完全相同的时，以吹球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工程船少于拟选用船数时，对符合条件的船只直接选定，缺额船只由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参照本方案另行直接选定。

4、入围选用结果公示。工程船入围名单确定后在湘阴政府网和洞庭控股微信公众号公开公示，公示期为3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进入合同谈判程序。

5、签订入围劳务合同。每艘入围工程船须缴纳履约保证金100万元，同意接受监控，自费安装智能监控设施并接入湘阴县砂管局和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监控平台后，签订入围劳务合同，合同周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2年1月28日**。**

四、退出机制

作业工程船只如违反下列任一条款规定，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可以取消其劳务作业资格，终止劳务合同；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报请湘阴县砂管局纳入我县采砂船舶管理黑名单，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合同期内发生盗采的；

2、不服从相关主管部门和湘阴县湘资砂石资源有限公司统一指挥调度的；

3、工程船只不能满足采挖产量要求的；

4、工程船只不能满足采挖质量要求的；

5、工程船只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6、工程船只作业工艺不符合环保要求的；

7、工程船只瞒报安全责任事故、债务和诉讼纠纷及其他不良记录的；

8、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采挖工程船劳务价格

1、按采挖所产生的达标砂石量，以10天为计量周期凭公开选用船只法人的增值税票办理结算，未提供合法有效税票不予结算；不论何种工况，均按14元/吨结算。对集中囤放在采区的砂石进行二次挖取的，按8元/吨结算。

2、以上结算价格均为含税价。